

◆洪放专栏·蓦然回首

大柴旦午餐

1987年春天，龙眠山杜鹃盛开，石门冲前的巨大岩石上，阳光清亮，四围有花香、鸟鸣，有水声、松涛声。我们坐着，聊天，谈诗，然后勾着指头，做出了“去大西北”的决定。那是我第一次出省旅游，而且是一次真正意义的诗歌之旅。

后面便是筹备。筹备很简单，请假，接着是筹钱。那时我的月工资很低，必须想方设法来筹措这笔对于我来说，或许是巨款的路费。到七月，从桐城出发，经蚌埠，到郑州。一过黄河，西北高原的苍凉扑面而来。长期看惯了南方的烟云树木，乍一看那无边的黄土，没有一棵树的荒原，以及黄土缝里低促的村庄……突然有一种天地迥别、草木异代之感。一路上，大家很少说话，主要的时间都在看风景。时不时地有诗句涌上心头，那是我第一次涌上想写诗、非写诗不可的冲动。

在西安喝酒。在兰州喝酒。最记得诗人李老家乡的阳台上，全是酒。喝白酒、红酒。我那时真的不胜酒力，喝着喝着便从客厅喝到了床上。据说那是他女儿的床，女儿在上海上学。那也是我第一次看到诗人之间，浪漫而充满激情的喝酒。后来在酒泉，林染唱着“葡萄美酒夜光杯”，拿出珍藏的夜光杯喝酒。架上葡萄正香，与酒香萦绕在一起，透亮。如同林染那深情的西北抒情诗。

前半程几乎都在酒中。所巨老师那时已是名满天下，西北诗人们知道陈所巨来了，且知道他好酒。酒香飘了一路。大多岁的时候，白天，我们看西北风物，去黄河，去秦陵；晚上，我们则在火车上，既能充分利用时间，又相对节省住宿费用。到了敦煌后，街头上的硕大的黄色果子，同南方的桃子差不多大。大家反复猜测，也不知何物。最后一改，竟是著名的沙州杏。甜，汁水饱满，一改我们印象中的杏子形象。水土不同，风物亦是不同。大家使劲地吃，那或许是我人生中最吃杏子最多的一次。以至于后来几天，感觉自己的皮肤都变得发黄了。

接着便是辽阔无边的盐田。察尔汗大盐田，发着白光。车子在盐田中间奔驰，风里有咸的气息。山越发苍凉，四野越发苍茫，人也越发沧桑。一瞬间，人老了好几年。我一直感叹我的青春，是在大西北之行后就结束了的。至少在地理意义上，我提前走出了青春的葳蕤。

回头想起在酒泉的那间大通铺。黑油油的，发出牛羊肉的膻味。那是一种特殊的带着西北印记的气味，不是往你的鼻子里钻，而是包裹着你整个身体，甚至思想。有时候，在夜晚沉重的黑色之中，睁着眼睛，觉得自己正在消失。西北之大，之寂寥，第一次让一个南方青年，开始了叩问生命。就像在敦煌那些辉煌的壁画前，相对于漫漫的时光之痕，生命在收缩，在变小，成了一颗沙砾。后来，我专门写了篇散文《敦煌的沙砾》，并由此建立了自己的悲观主义人生观。

从敦煌到格尔木。长途车上，干粮很快吃完，饥饿彻底打败了我们看风景的心情。捱着捱着，到了大柴旦。地图上标明那是当地第二大工业城市。可到了一看，一条小街而已。反复寻找，最后还是凭着老师的中国作协会员证，在市委食堂里吃了午餐。大馒头，边吃边掉粉，又干又硬；菜倒是青黄相间，一根根的，寸把长。师傅说是蒜苗。现在在南方，蒜苗已是家常菜，但那时似乎没有。怀着好奇，更重要的是填肚子，我们几乎是扑了上去，一顿好吃。风卷残云，食不知味。等吃过了，肚子饱了。再回味那蒜苗，又柴又老，咀嚼时满嘴草汁。可见人在饥饿时，选择是没有智商的。出了食堂门，大柴旦零零散散的房子，和宽阔的道路，都好像长满了蒜苗。一个饱嗝鼓上来，没有嚼碎的蒜苗回流到了喉咙里……

好在很快我们就在格尔木吃上了武警部队老乡的可口饭菜，还在广场夜市上偶遇一位做馄饨的老乡……十年后，我写下了我人生的第一部小说《大柴旦午餐》，将蒜苗幻化成了活佛眼中点亮肩头之灯的力量。与此同时，我写下了大组诗《苍茫》。那既是我们1987年游历的大西北，又是经过十年沉淀后内心里的大西北；既是地理意义上苍茫的大西北，更是诗歌意义上充满命运叩问的大西北。



洪放，桐城人，中国作协会员，安徽省作协副主席。现居合肥。

◆书心书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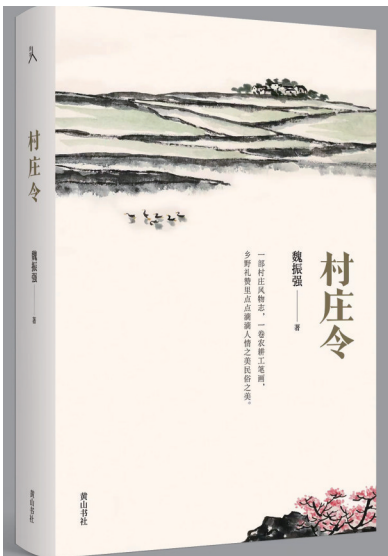
寂寞与温暖——为《村庄令》而写

魏振强给人的感觉喜庆、温暖、风趣。尤其是他说故事时，故事中人物的眉眼，一举一动，都尽在眼前，有时说着说着，他会替故事中人摇头、撸袖、俯仰。听他讲故事，如欣赏微电影，见者无不开怀。都言：人如其文，或文如其人，说的是作者的风格，观其文便可略知一二。但读过《村庄令》，我发现，我其实并不了解作者。

魏振强的生命观、处世观、工作观，其态度是洒脱中凝郁严肃。《村庄令》无法让人将他的风格与文章的格调统一起来，它让我品出淡淡的寂寞，淡淡的伤怀，寂寞与伤怀中又溢着一粒粒光，闪耀，却不灼眼，暖心暖肺。

书中忆儿时的篇章较多，父亲送五岁的儿子去外婆家，与其说是去顶替出嫁的小姑娘陪伴寡居的外婆，不如说是给苦难的家中省一张嘴的口粮。一路上，山、河、坟地、田野，稀薄的寂寞如轻柔的烟岚弥漫。五岁孩童，正是絮絮叨叨膝下承欢的年龄，但父亲因苦难无言，稚子因懂事安静，清浅的寂寞，如青青酸梅汤流进心里。

从此，五岁稚童与辛劳慈爱的外婆相依相伴。外婆瘦小的身影，去队里上工，或回家休憩，都是寂寞的。外婆在出工之余，为了养活自己，养活外孙，帮衬五十里外大庄村的女儿一家，披星戴月地在自留地里劳作的身影是寂寞的。外婆自立自强的身教，让外孙小小年纪就知晓为其分担，他做一日三餐，喂猪、喂鸡、浇菜，烈日下为外婆送水送粥，沐着夕阳的余晖等外婆劳作归来，从头到脚披着寂寞。甚至送粥给外婆，瓷缸歪了，粥泼大半，想到外婆饿



肚子做事，难过地哭，这哭声也是寂寞的。

然，这寂寞不含悲切、迷惘，而是揉着致远、坚韧与期望，外婆独自辛劳，有骨气，自尊自爱，这些美德，如春风化雨，滋养了外孙幼小心田。外孙在寂寞中劳作，学会了珍惜粮食，学会了热爱自然，他爱山坡静静盛开的矢车菊，爱田里清香盈鼻的青禾，爱给他壮胆的麻雀，还爱外公遗留的桑树，爱看猪欢欢喜喜吃食，爱趴在石墩上写字。他一个人去小姨娘家，一个人挑水，克服胆小，学会忍耐，寂寞让一个孩子越来越无畏，学会隐藏疼痛，不等不靠，品咂生活百味。梁实秋先生说：寂寞也是一种清福。深以为然。

背井离乡的幼孩渐渐长大，朴实的大司村让他痛过，更多的日子是被一粒粒光温暖。最初最绵长的温暖，是外婆给予的。外婆不爱言语，但她的呵护，她的眼光，她的善良，让外孙得以上学，受老师重视。外婆几次“狠心”为外孙买钢笔，托人换学校，外孙考第一，外婆来回挑担二十里卖稻，为其做的确良衬衫，无不令人感怀。外婆虽然贫



◆人间小景

摘尽枇杷一树金

小时候感冒了咳嗽，母亲买来枇杷露让我喝。淡淡的褐色稠汁，透嗓的甜润不带腻感，淡淡的果酸缠绕舌尖，止咳之余，那身心积聚多日的燥气也被温柔抚平。彼时，我还不知道枇杷这种植物，我的视野里除了槐树、白杨，就是果实可食的杏、桃、苹果。及长，才知枇杷是中国南方的一种植物，药店那些枇杷膏、枇杷露，枇杷糖浆就取材于它。

再后来，求学南方，与枇杷才有了真正的相遇。

有一年，去塘栖古镇，正是枇杷上市之季。这是一座坐落于古老运河最南端的古镇，枇杷的成熟让游人更多了。逛完古镇，站在人挤人的广济桥上看了会风景，就找了一户人家去摘枇杷：交了若干小钱，管吃管摘，最后拎着一篮子枇杷回家。就是这次，我知道了枇杷树与众不同，它在秋冬时

◆草木春秋

一株开花的树

经过一场倒春寒，阳光稍稍灿烂的日子，就想把春日里的风貌拿出来翻捡一下。春林初生，春花繁盛，最精彩的，不外一株开花的树。

前些日子赶回老家参加一场婚礼，第二天一大早赶高铁来上班，早春的清晨，迎着朝阳，穿过河流、田野、村寨，大地的绿意正在苏醒。车站广场边有一株稀疏曲折的梅树，仿佛是从《病馆记》里长出来的一般，或曰：“梅以曲为美，直则无姿；以欹为美，正则无景；以疏为美，密则无态。”可是，梅就应该按照主流审美摆布吗？这春日里最早盛开的花朵，应该有恣意生长的权利，它应该自己决定长成什么样子，怎

样花开，怎样花落。幸而病馆里，龚自珍“纵之顺之，毁其盆，悉埋于地，解其棕缚”，他和三百株梅树一起，走在了追求天性解放，破除千人一面的道路上。

早春时节，和同事们一起去巢湖的姥山岛游览，正值花草树木刚刚发芽之时，一群人走在临水的岸边，同事看到岸边的垂柳除了刚生出叶芽，还有毛毛茸茸的小鬟髻，问我这是柳树吗？树枝上像毛毛虫一样的东西是什么呀？答：那是柳树的花呀。可能因为是淡黄颜色，柳树那长满细小绒毛的茱萸花序，就在每个春天里与新发的嫩叶浑然一体了。直到有一日，花开过了，结了种子，种

穷，但外孙是体面地长大的。自信、自尊、自强、自爱、自立、善良，这些使人境界美好的美德，被大司村、被外婆深深根植于这个异乡外姓人孩子的心中。外婆没文化，却让多少所谓的君子汗颜，她让房于邻里，作者几十年后说，外婆让房，可能是丧夫丧子的弱点使然，我认为饱受生活磨难的外婆，是参透了“万里长城今安在，不见当年秦始皇”的内涵。外婆生性迷信，却把压在箱底的新裤子给村里的亡妇穿着下葬，这种胸襟，早已超越“同情”。外婆对外孙的爱就像她坛子里的糖稀，在日子里熬，扬汤止沸，多苦啊，多甜啊！魏振强骨子里的淡然物外，是外婆熏陶的。

那一粒粒光中，最夺目的是帮助“我”护着“我”的菊英。菊英的善良懂事，激发了一个因饱受与亲人离别之痛而被压抑的孩童的天性，与菊英同劳作共玩耍，是寂寞的“我”社交的开始，由此，这个父母兄弟在远方的孩子，才有了孩子的模样。

小伙伴教“我”游泳，比赛打水漂，捉鱼，偷柿子，教毛笔字，甚至打架，都是一个苦难中泡大的孩子丰盈心灵的营养，是一个异乡孩子自求上进的动力源泉。大司村馈赠给了一个穷孩子取之不竭的精神财富，他尝过成长中的苦，也品出日子中的甜，他因而学会了思考，学会了感恩，学会了宽以待人。

魏振强的《村庄令》，如同在讲故事，一个个含着花草香、苦瓜苦的故事，看似独立成篇，却被一条线串起来，这条线就是大地母亲的两个儿女——大司村与大庄村。《村庄令》是中国万千农村的缩影，是一部回忆一个村庄的过去，探讨现在的叙事史诗。外婆与一些人的离世之痛，让人觉得生命忽而旺盛如草木，忽而脆弱如薄冰。一个个村庄滋养了磨砺了艰苦岁月的一代代人，又被日月无忧的子子孙孙抛弃了，万千村庄成了故乡，成了老家，甚至什么也没留下，只流淌着悠悠的乡愁。

至此，我想是不是很多读者与我一样认为：魏振强的风格与文章的格调不同，本该就是如此呀，谁叫他是大司村和外婆养育长大的呢？

◆信笔扬尘

讲究的母亲

母亲虽说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，但在生活中却是很讲究的一个人。小时候，母亲规定：晚上一定要洗脚，每天早晨洗脸时一定要洗脖子。所以我们小时从没有过白脸蛋、黑脖子的现象。每星期一定要洗头。大的自己洗，然后给小的洗，在很多同龄人头上长虱子时，我们三姊妹从没长过。同时，母亲坚决不允许我们三姊妹披散头发，她说那是不庄重的表现。因此，在工作之前我从没披过头发。

农村那会没有什么娱乐节目，天一黑就是胡乱串门子，几个人在一起东家长西家短开始说闲话。母亲从不串门子，也坚决不许我们串门子。天一黑，必须回家。如果回得晚了，她会用扫把让我们记住教训。

小时候的我们，每到过年是一定会有新衣服的。母亲说，一年到头了，必须有新气象。买不起新衣服时，母亲就会把我们穿过的衣服给我们翻新一遍。母亲的针线活在村里是首屈一指的，经过她的改造，我们姊妹几个的衣服一定是全村最好看的。她的针线活很好，针脚细密，平整整齐。每次穿着母亲做的衣服，都会收到无数人的赞美声。母亲用她的讲究教会我们，贫穷中，一样可以活得光鲜！

母亲很少出门，但只要是要出门，她一定要洗头换衣服。哪怕前一天刚刚洗过头，前一天刚刚换过衣服。她一直是利落的短发，从不在头上戴任何饰品。某些年，常常还会在头上擦头油。每次从母亲身边过，都能闻到淡淡的香味。她的衣服，不论新旧，只要穿在身上，一定是平平整整，绝不会出现乱七八糟的褶皱。鞋子，也绝不会有落满灰尘了还在穿的情景。

农村人，一到夏天都喜欢穿着大汗衫拉着一双拖鞋到处跑，可母亲从不这么穿。无论天气多热，她一定是穿得整整齐齐。短袖，从不穿没领子的，因为不接受露个大脖子。而且母亲特别不接受女人穿着花裤子到处跑，所以直到现在我们姊妹给她买衣服也从不买花裤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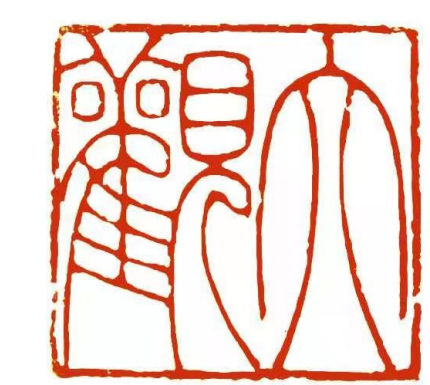
我上师范的一个暑假，从学校回家时穿了一条未过膝盖的裙子。结果刚刚跨进家门还没喝口水，母亲就拿着扫把，一把打到我的腿上，边打边骂：“这么大的女子了，你看你穿的是啥？这是正经人穿的吗？”吓得我赶紧求饶，保证以后绝不这么穿才让母亲消气。

她做饭也很是讲究。切菜，一定要有刀法。该斜切就一定要斜切；该正刀切就一定要齐整；该切丁就一定要大小一样。炒菜时，绿菜一定不许放醋和酱油，因为会影响色泽。熬汤时，一定不许放沫状调料，怕看着不干净……母亲以她的讲究告诉我们，普通生活，一样可以有端庄高贵！

自从家里有了电视，我发现母亲每晚都会看新闻。曾经问过她原因，母亲说：“人，不管干啥，都不能当睁眼瞎吧？”这样的母亲，让我侧目。母亲也喜欢听歌，最喜欢的歌曲是阎维文的《母亲》和蔡国庆的《常回家看看》，每次回家或打电话，她和我说着说着，都会说到这两首歌。我知道，她想我了……

工作后，每次回家买东西，我喜欢给父亲买吃的，而买给母亲的最多的是衣服。我知道，女人无论年纪多大，一定是爱美的。每次看母亲穿着我买的衣服，在镜子前转过来，转过去，感觉都非常美妙。虽然嘴里会不停地地说：“乱买啥哩，我衣服多得得很，以后不要买了……”可她脸上融融的笑意，还有询问我这件衣服配什么裤子的神情，却让我下次一定还会买。

如今，我的母亲已经年过古稀。看到她那早已花白的头发，长满皱纹的面庞，不知何时已经沟沟的脊背，我满心酸楚。只恨时光太过匆匆，让我的母亲还没享福就已老去……



子上绵密的绒毛被风吹散，落在你的鼻翼，“啊——哦——”，这时有人说：喂，柳（杨）树开花啦！

一天清晨，收到同事发来一张照片，并附言“请问这是什么树”，一看，是一棵高大圆润的红花榿木。这种植物是极为常见的园林绿化树种，平平无奇的长相，平平无奇的花期，也从来没有文人雅士青睐，为它写词赋诗。没什么香气，没什么象征，且不值几个钱。而这一株红花榿木开了满树的红花，旁边一棵翠竹立着，仿佛是一把标尺。这棵本该被修剪得矮矮壮壮蹲在绿化带边缘的植物，却在一片翠竹掩映下，向着阳光，努力生长，在春日里开着花，惊艳了所有人。

花草树木长在温暖和煦的时节里，总能生出些欣欣向荣的朝气来。这世上没有两片一样的叶子，更没有两朵一样的花，无论怎样的花开，都自有一种美丽，草木尚且如此，何况是人呢？这些开花的树，告诉我的是：只要你想做自己，那么你永远都是最自信的自己。